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下午14：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9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78,219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43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9,631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2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8,588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0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8,588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0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8,588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089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扣减公司库存的回购股份 11,909,750 股后，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721,307,933 股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2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79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8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程静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